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盈利警告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51.5%。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至不少於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500,000港元)。

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業務環境不僅受到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收取工作亦有所延遲。本集團注意到應收客戶之款項有延遲，特別是對於鄰近受災嚴重地區及受疫情嚴重影響之客戶。本集團已針對該情況採取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到期還款或延長還款計劃與客戶進行談判；適時發佈付款提醒；以及適時獲取法律意見。繼通過各種措施收取逾期應收款項之後，本集團已對若干客戶提起訴訟以追回

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及時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潛在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

由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上述資料或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